附件1：

绥棱县2023年“绥才回流”岗位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序号 | 岗位类别 | 身份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县直、乡镇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| 15 |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第一学历须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2年3月及以后出生）。 |
| 2 | 教育 | 教师 | 30 | 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第一学历须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2年3月及以后出生）。2.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。 |
| 3 | 卫生 | 医药护理人 员 | 15 | 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第一学历须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2年3月及以后出生）。2.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。 |
| 合计 | 60 |  |